周进锋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6-30

浏览:135次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豫0322刑初11号

公诉机关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进锋,男,197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 孟津县,住河南省孟津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2018年9月11日被孟津县公安局 刑事拘留。经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1月16日被孟津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尚文茂,河南字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津县人民检察院以孟检诉刑诉[2018]2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进锋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松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进锋及其辩护人尚文茂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11年,被告人周进锋在明知新安县李某提供的新安县仓头镇中学老师打学生的材料为虚假信息的情况下,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收取李某300元后,仍然将其发布到网上,引发大量网民转载。该虚假信息严重影响仓头镇中学的名誉,致使该校难以开展教学工作,给仓头镇的教学秩序造成严重混乱。

- 2、2017年11月中旬,被告人周进锋通过微信转账收取河南省浚县姜某1200元后,在明知姜某给其提供的信息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在其名下的《中国聚焦民生网》发布虚假贴文《曝光实名举报河南浚县纪委数保安群殴致上访人轻微伤难追责》及《河南浚县刮怪风,土豪也能横竖行》,引发大量网民转载。该虚假信息对浚县县委、县政府多个部门造成严重恶劣影响,使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产生质疑。
- 3、2018年6月,新安县仓头镇王某1通过李某找到被告人周进锋,被告人周进锋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将王某1提供的反映新安县仓头镇孙都社区杨某违法乱纪的不实贴文发布到《中国聚焦民生网》等网站上。后经新安县仓头镇纪委调查,

2020/7/13 文书全文

其发布内容均为不实信息。该不实信息对仓头镇及孙都社区工作造成较坏影响, 导致新安县政府公信力下降。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进锋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周进锋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起事实不存在,对第二、三起犯罪的事实不持异议,但是发文信息的真假其不知道,且第三起文章没有发布到"中国聚焦民生网",而是投稿给了"凤凰网",表示认罪、悔罪。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第一起、第三起犯罪事实因证据不足,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李某提供的老师打学生的材料为虚假信息,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周进锋的行为造成了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周进锋的行为导致了教学秩序严重混乱和政府公信力下降,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应按照一般的寻衅滋事处理更为适宜。第二起指控周进锋寻衅滋事的情节较轻,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周进锋身患残疾,家中经济困难,其注册网站发布文章是为了赚钱,其主观上并非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告人周进锋认罪、悔罪,且无前科,建议对被告人周进锋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 1、2011年,被告人周进锋在明知新安县李某提供的新安县仓头镇中学老师打学生的材料为虚假信息的情况下,收取李某300元后,仍然将其发布到网上,引发大量网民转载。

- 2、2017年11月中旬,被告人周进锋通过微信转账收取河南省浚县姜某1200元后,在明知姜某给其提供信息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在其名下的《中国聚焦民生网》发布虚假贴文《曝光实名举报河南浚县纪委数保安群殴致上访人轻微伤难追责》及《河南浚县刮怪风,土豪也能横竖行》,引发大量网民转载。
- 3、2018年6月,新安县仓头镇王某1通过李某找到被告人周进锋,被告人周进锋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将王某1提供的反映新安县仓头镇孙都社区杨某违法乱纪的不实贴文发布到《中国聚焦民生网》等网站上。后经新安县仓头镇纪委调查,其发布内容均为不实信息。

以上事实,有证人李某、姜某、王某1、赵某、王某2、曾某、王某3、杨某、高某、宋某、王某4的证言,辨认笔录,新安县仓头中学和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河南省浚县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姜某案件调查情况汇报",新

2020/7/13 文书全文

安县仓头镇纪委出具的"关于反映孙都社区杨某违法乱纪等问题的调查报告",河南浚县人民法院和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姜某的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周进锋在网络上发布的图文贴文截屏,被告人周进锋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和辩解,到案经过,周进锋的残疾人证书及孟津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周进锋系四级肢体残疾人的证明,被告人周进锋的户籍证明及现实表现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进锋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被告人周进锋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进锋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周进锋的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1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陈新安 人民陪审员 杜万寿 人民陪审员 宋章元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佳琦